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相关期间损益审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30,728.61 万元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起重集团”）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连华锐重工（盐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取得了射阳县行政审批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换发的《营业执照》，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变更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18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2021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和《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二、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公司相关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重工起重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形成的损益由重工起重集团享有及承担，公司与重工起重集团双方按照延伸审计的结果确定损益金额。

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完成股权交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完成实物及账务交

接。鉴于财务报表系按月编制，综合考虑整体资产交割情况并结合企业会计实务操作，采取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作为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本次审计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三、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公司相关期间损益审计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对标的公司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大连华锐重工（盐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1】辽B2160号）。根据审计结果，标的公司2021年1-9月实现的净利润为771,800.54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在前述损益归属期间所产生的利润由重工起重集团享有。

四、备查文件

大连华锐重工（盐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1】辽B2160号）。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